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的约定“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可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含）、2023 年 7 月 5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含）退出本集合计划，也可按照附件 1 的形式将意向书在 2023 年 7 月 6 日前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chuyt@avic.com，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退出本集合计划或者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本次针对管理费（含业绩报酬）、自有资金、关联交易等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此外，本次修改已取得托管人同意。

附件 1：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征求意见书

附件 2：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 1:

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征求意见书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_____；身份证号/有效证件：_____；

截止 2023 年 月 日持有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___

份；对于本次合同修改，本人/机构不同意此次合同修改。

特此说明!

投资者: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改处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1	合同中所有表述为“委托人”全部变更为“投资者”	
2	合同中所有表述为“通告”全部变更为“公告”	
3	合同中所有表述为“注册登记机构”全部变更为“份额登记机构”	
4	合同中所有表述为“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全部变更为“适合于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合同封面	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重要提示	原合同无此条款	重要提示： 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第一节 前言	为规范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	为规范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

	<p>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航证券鑫航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航证券鑫航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p>
<p>第二节 释义</p>	<p>...</p> <p>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中航证券鑫航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p> <p>...</p> <p>《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p> <p>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p>	<p>...</p> <p>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中航证券鑫航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p> <p>...</p> <p>《管理办法》：指2023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运作规定》：指2023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p> <p>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p>

<p>限公司；</p> <p>...</p> <p>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p> <p>...</p> <p>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p> <p>...</p> <p>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p> <p>投资本金：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对于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推广期参与份额与计划单位面值之积；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委托人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也即开放期参与份额与有效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之积。</p> <p>...</p> <p>国债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10年期、5年期及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p> <p>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p>	<p>...</p> <p>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p> <p>...</p> <p>封闭期：封闭期指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下一个开放期之间的时间区间；</p> <p>...</p> <p>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p> <p>投资本金：指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如有）后的余额。对于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之和；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投资者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p> <p>...</p> <p>国债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30年期、10年期、5年期及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p> <p>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p> <p>...</p>
--	--

	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	
第三节 合同当事人	...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6层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机构填写： 产品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若投资者为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需与产品备案名称保持一致。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6层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二)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 投资者类型 ...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	(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中航证券鑫航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三)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四) 投资者类型

<p>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四) 目标规模</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u>50</u>亿份。</p> <p>(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p>	<p>...</p> <p>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五) 目标规模</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p> <p>(六) 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目标</p> <p>通过对各类金融工具的选择，以及对市场时机的判断，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p> <p>2、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本资管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p>
--	---

<p>期货); 债券正回购。</p> <p>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范围中公募债券型基金的相关投资不予监督。</p> <p>本资管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 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 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2、资产配置比例 (按市值计)</p> <p>现金类资产 (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 (定期存款 (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 (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 (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 (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 (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 (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金融衍生品 (国债期货)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20%</p> <p>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80%-100%。</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托管人对于上述资产配置比例不予监督。</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p>	<p>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 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3、资产配置比例 (按市值计)</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 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9 年。</p> <p>(八)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p> <p>3、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 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3 个月, 封闭期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此后集合计划每双周开放一次, 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月的 5 日、6 日、20 日、21 日, 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每笔资金最低持有 90 天。如相关</p>
---	---

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托管人对此不予监督。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六）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9 年。

（七）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

3、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3 个月，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此后集合计划每双周开放一次，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月的 5 日、6 日、20 日、21 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每笔资金最低持有 90 天。如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

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生债券违约时，管理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暂停开放期。

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4、开放日：投资者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于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2）中航证券认可的其他机构。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电子资料方式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

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4、开放日：投资人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2) 中航证券认可的其他机构。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

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三)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托管费：0.01%/年

4、管理费：

(1) 固定部分，按照0.4%/年收取；

(2)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年化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投资者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60%投资者年化收益率计算区间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详见本合同“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相关条款。

5、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十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

<p>计划。</p> <p>(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认购/申购费：0；</p> <p>2、退出费：0；</p> <p>3、托管费：0.01% /年</p> <p>4、管理费：</p> <p>(1) 固定部分，按照 0.3%/年收取；</p> <p>(2) 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赎回时实际年化收益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投资者赎回时实际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基准，业绩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 6 个月。披露方式：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 (www.avicsec.com)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制定依据为“中证-第一财经银行理财产品指数(三个月内)”，代码为 H30277，该指数可以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或者 Wind 查到，中证-第一财经银行理财产品指数(三个月内)以发行期限在 92 天之内的产品为样本，覆盖当前最主要的产品期限，具有良好的代表性。业绩基准测算方法为，中证-第一财经银行理财产品指数(三个月内)每交易日收盘点位的过去 60 日平均值(取小数点后第一位，之后四舍五入)上浮 60-150BP(具体上浮多少 BP 根据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决策)。</p> <p>5、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p>	<p>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p> <p>1、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2、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p> <p>3、估值与核算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p> <p>4、信息技术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交易系统</p>
--	--

	<p>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第五节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1、参与的办理时间</p>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p>2、参与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5)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p> <p>(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可于T+2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首先按照参与金额,金额高者先确认,对于同等参与金额的委托人参与申请,先参与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投资者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进行。其他销售机构在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管理人官网地址: www.avicsec.com。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及赎回。</p> <p>2、参与的办理时间</p>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p>3、参与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5) 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p> <p>(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可于T+2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p>

<p>...</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退出在开放期办理。</p> <p>2、退出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委托人预约后在开放期内任一时间申请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日当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用：0</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退出费用：0</p> <p>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委托人应得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T日的每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p> <p>(3) 收取方式</p> <p>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再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退出在开放期办理。</p> <p>2、退出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任一时间申请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日当日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用：0</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退出费用：0</p> <p>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p>(3) 收取方式</p> <p>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至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由推广机构将退出款项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投资者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p> <p>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乘以申请日当日单位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p>
---	---

<p>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p> <p>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或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p> <p>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p>	<p>金额 30 万元。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当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含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p> <p>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或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延期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投资者同意并知晓，巨额退出情形发生时，推广机构对退出方式的处理应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p> <p>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p>
---	--

<p>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p> <p>（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p> <p>（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p>	<p>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www.avicsec.com）进行公告。</p> <p>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p> <p>（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单位净值；</p> <p>（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p> <p>（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p> <p>（5）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p> <p>（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10、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p> <p>（1）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2）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p>
---	--

		<p>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p> <p>(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退出款项；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的退出款项按单个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占全部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各投资者，未支付部分的退出款项启动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2)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p>
第六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原合同无本节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原合同无本节	<p>(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本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p> <p>(二) 份额登机构的权限和职责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登记结算服务协议》。</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p>
第八节 管理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

<p>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p> <p>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的限制。但是，但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p>	<p>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p> <p>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并书面通知托管人，若投资者及托管人未在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若投资者提出异议，投资者可在最近的开放期赎回（投资者提出异议的，投资者未满足最低持有期限的份额，也可在开放期退出）；若托管人提出异议，则自有资金不参与/不退出。具体安排</p>
--------------------	--	--

	<p>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16%，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p> <p>9、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p>	<p>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7、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开放期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前述自有资金相关条款的限制，但是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8、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超限情况。</p> <p>新合同删除了原合同“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第8款有关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有关的说明</p>
第九节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p>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p> <p>(一)管理方式</p> <p>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交付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p> <p>(二)管理权限</p> <p>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p>	新合同删除此部分内容
第十三节 集合计划的估值	<p>...</p> <p>估值方法：</p> <p>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p>	<p>...</p> <p>(七)估值方法：</p> <p>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p>

<p>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1、回购交易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p> <p>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p> <p>(5)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p>	<p>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1、回购交易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p> <p>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p> <p>(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上市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p> <p>(2)非上市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p>
---	--

成本法估值。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

额净值估值。

(3)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按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的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的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选用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参考近期投资价格估值。

(3)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衍生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参考近期投资价格估值。

(5)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估值程序：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资管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管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工作日（T日）对当日（T日）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T日）完成核对工作。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

5、存款的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约定的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八) 估值程序：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资管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管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工作日（T日）对当日（T日）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T日）完成核对工作。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复核。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于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

(十一)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估值调整的情形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2%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2、估值调整的处理

当发生如上情形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进行商议并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估值调整的方向与程度，于发生估值调整情形的当日在官网公告集合计划估值调整的情况说明。

(十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p>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p> <p>...</p>	<p>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电话或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p> <p>(十三)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当管理人或托管人按这种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份额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份额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第十四节 集合计划的费用</p>	<p>...</p> <p>2、管理费：</p> <p>(1) 固定部分</p> <p>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p> <p>2、管理费：</p> <p>(1) 固定部分</p> <p>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行：91160153400000014</p> <p>(2) 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 的业绩报酬。</p> <p>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B、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C、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p> <p>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E、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 账号：791900068410866</p> <p>(2) 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年化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投资者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投资者年化收益率计算区间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详见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p> <p>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A、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B、在分红登记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C、在分红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p> <p>D、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p>
---	--

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A \times (R - \text{业绩基准}) \times 60\% \times D$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③业绩报酬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

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E、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登记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N \times P_0^*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注:若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将投资者年化收益率与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比较,并加总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

（四）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税费的纳税人为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本计划资产划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资产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资产委托人同意向资产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91160153400000014

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Y = 业绩报酬；

N =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每笔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

P_0^*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③业绩报酬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份额登记机构专用账户，由份额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份额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

账号：791900068410866

...

（四）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税费的纳税人为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本计划资产划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p>	<p>的增值税缴纳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将可能会因此减少。</p> <p>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资产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p> <p>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 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 账号：791900068410866</p>
<p>第十五节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p> <p>（五）收益分配方式：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p>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p> <p>...</p>	<p>...</p> <p>（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管理人有权在每次收益分配时在收益分配方案中明确该次收益分配的具体方式。管理人也可在分配方案中规定由投资者选择当次收益分配的方式，投资者未选择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红利再投资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转换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p> <p>红利再投资形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p> <p>...</p>
<p>第十六节 投资理念与投</p>	<p>...</p> <p>（三）投资策略</p>	<p>...</p> <p>（三）投资策略</p>

<p>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1) 平均久期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的反应，并据此对组合债券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以提高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并通过多空组合，动态调整组合久期。</p> <p>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集合计划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p> <p>3)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不同类属的券种，由于受到不同的因素影响，在收益率变化及利差变化上表现出明显不同的差异。本集合计划将分析各券种的利差变化趋势，综合分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市场偏好及流动性等因素，合理配置并动态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p> <p>2、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p> <p>1) 收益率曲线骑乘策略</p> <p>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同时久期略微高于负债，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p> <p>2) 收益率曲线套利策略</p> <p>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多空配置在相对具有比较优势的点位进行；</p> <p>3、信用品种投资策略</p> <p>1) 行业配置策略</p> <p>信用债券的投资价值受所处行业的影</p>	<p>...</p> <p>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冲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债券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分析，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发挥国债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较好的特点，灵活运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收益率曲线平坦、陡峭等形态变化的风险、对冲关键期限利率波动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1) 风险控制</p> <p>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确保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管理人参与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p> <p>2) 责任承担</p> <p>本集合计划投资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p> <p>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①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②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p>
------------	--	--

	<p>响，不同行业在不同的经济运行阶段表现不同。通常，在经济下行的过程中防御性行业的表现要好于周期性行业，而在经济上行的过程中，周期性行业的表现优于防御性行业。就周期性行业而言，在经济下行的周期中，早周期行业比晚周期行业提前进入衰退，而在经济上行的过程中，早周期行业比晚周期行业提前复苏。因此，根据经济运行周期选择回报较高的行业的信用债券可以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p> <p>2) 信用策略</p> <p>投资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债券。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和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及定价，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挖掘具有估值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p>	<p>性，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p> <p>③损失责任承担等</p> <p>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七节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一) 投资体系</p> <p>1、投资决策体制</p> <p>中航证券资产管理投资业务采取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三级管理体制：一级管理指中航证券总经理办公会的管理；二级管理指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重大决策管理；三级管理是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日常投资管理。</p> <p>总经理办公会在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的基础上，根据相关监管指标和风控指标等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规模、自有资金参与额度、可承受的风险限额。</p> <p>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投资决策由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审议资产</p>	<p>1、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p> <p>(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p>

<p>管理业务重大投资项目、主动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方案、评估重大投资风险。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投资主办为业务的第一责任人，每个产品指定至少一名投资主办人，同时配备一定的投资研究人员提供支持，投资主办人根据投资权限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投资主办人拟定的资产配置方案，要经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在授权范围内方能组织投资，投资研究人员要协助投资主办人完成上述工作。</p> <p>(二) 交易体系</p> <p>1、交易原则</p> <p>交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p> <p>(1) 交易管理原则：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对多帐户下的不同资产组合的交易实行“统一交易、统一管理”，以保证各资产组合间利益的公平。</p> <p>(2) 交易执行原则：交易员必须“依法合规、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交易指令”。体现“准确和最优”原则。准确是指交易员必须按交易指令所规定的证券种类、数量、价格、时间进行交易；最优是指交易员要通过自己的专业判断，在交易指令允许的条件下选择最优的时机和价格进行交易，以最佳成本完成交易。</p> <p>(3) 交易监督原则：交易员依法合规对交易指令进行实时监督，以实现投资流程中的隔离墙职能。</p> <p>2、防火墙制度</p> <p>资管业务部系统管理员设置各岗位的系统管理权限，各岗位在各自权限内，完成指令下达、指令审核、交易操作等工作环节，超越管理权限范围的，为无效权限。</p> <p>资产管理系统连接公司风险监控系统，</p>	<p>(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p> <p>2、决策程序</p> <p>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投资经理制度，投资经理为业务的第一责任人，每个产品指定至少一名投资经理，同时配备一定的投资研究人员提供支持，投资经理根据投资权限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投资经理及其团队结合对证券市场、发债主体、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券投资方案。</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中航证券资产管理投资业务采取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三级管理体制：一级管理指中航证券总经理办公会的管理；二级管理指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重大决策管理；三级管理是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日常投资管理。</p> <p>总经理办公会在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的基础上，根据相关监管指标和风控指标等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规模、自有资金参与额度、可承受的风险限额。</p> <p>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投资决策由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投资项目、协调并决定计划存续期间日常管理的重要事项、评估重大投资风险。</p>
--	---

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在风险监控系统中设定风控阈值，交易活动中风险指标一旦触发阈值，则系统自动报警，引发公司风险核查，从而控制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系统与公司自营业务系统、投行业务系统等严格隔离，双方交易室和决策、交易人员相互隔离，双方帐户管理、会计核算等严格隔离，从物理上实现隔离墙管理。

交易室是公司的一级保密区，实行门禁管理。未经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进入。中航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帐户和自营业务帐户等公司其它业务帐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不同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帐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确因市场判断因素导致投资品种吻合，应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确已实现有效隔离。

3、交易流程

中航证券根据交易实际需要及制定的相关措施，交易流程大概分为四步：

(1)资产管理业务实行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相分离的交易管理形式，投资主办人下达交易指令，交易员执行交易指令(套利交易业务无须投资主办人指令，交易员按照主办人规定的策略自主交易；程序化交易业务由主办人设置交易策略，由电脑程序自动完成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必须在交易室进行。

(2)交易指令下发后，在执行交易前须由投资管理系统和交易员完成投资检测程序。投资检测程序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的规定，针对不同的投资主办人的权限及投资帐户内的资产情况设定各类限制(如各类投资限制、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权限，各种证券在资产组合中的比例等)。

(3) 交易员严格按照交易指令进行操作，不得擅自改变交易的品种、方向、额度、价位等。选择最佳时机和价格，及时挂单，确保执行指令迅速、准确、完整，不得出现延误执行、敷衍执行、错误执行等。

(4) 交易员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交易指令、交易记录、交易清单等交易资料，并进行目录管理，以便于将来查询、核实等，不得擅自变更、毁损、遗失交易资料。

(三) 风险控制

1、内部控制环境

中航证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已建立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科学、透明，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高效、严谨，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和董事、经理层人员的监督健全、有效。

中航证券定期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施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2、五层次的规章制度体系

为适应现代化企业质量的要求，中航证券建立了一个完善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层面。

第一个层次：《公司法》《证券法》等上位法律法规。

第二个层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监管条例。

第三个层次：建立公司投资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如《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合规制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管理办法》等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第四个层次：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建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合规与风险管理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合规与风险管理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将规章制度落实到具体的业务部门及相应的管理人员。

第五个层次：部门内部投资交易流程及交易风险管理办法，例如《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品种池管理办法》等。

3、四层次的内部控制体系

中航证券高度重视合规工作，构建“三强、四化”（独立性强、执行力强、服务力强；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IT化）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了一套可实施的合规管理制度，建立了一个功能齐全、执行力强的四层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一支专业高效的合规管理队伍。

中航证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下

内容。

(1) 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层面设立了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合规管理整体战略的制定。

(2) 公司合规总监：由董事会聘任，经证券监管机构认可，履行对公司合规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等职能。

(3) 公司合规部：做为公司实施合规管理的专业部门，履行对公司运营的合规管理、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报告等职能。

(4)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分支机构合规岗：做为公司合规管理基层组织，负责协助合规部开展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履行对本部门合规管理控制进行自查、自纠和监督等职能。

4、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

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之间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从组织结构、账户管理、投资运作、信息传递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从而保证客户资产与公司资产完全分离和安全。针对产品设计、客户开发、业务受理、投资运作、资金清算、财务核算等环节制定规范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业务风险控制办法。

中航证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来源的要求，认真审查每一笔资金的合规性，并在合同中要求客户承诺委托资金来源的合规和合法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及监察审计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工作。通过非现场的实时监控、盘后分析、现场稽核检查等方式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组织讨

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整改。
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主要包括：
止盈止损控制、股票池管理、规模额度
授权控制等等。

资产管理投资业务遵循合规、稳健、审
慎的运营原则，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
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以专业化投资
管理塑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品牌。中航
证券在监管范围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充分调研了解客户相关需求，并在合同
中约定双方的责任与权力。依据监管要
求及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约定，按照一定
的投资理念、原则、选股标准和程序而
设立投资备选池，对于拟入选的股票池
标的，需经过投研小组讨论选出。

5、风险管理程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总体程序
如图所示：



(1) 事前控制是指预设风险控制措施，
如建章建制、设立风险预警参数，及早
规避和防范风险；

(2) 风险揭示是指运用各种有效方法，
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各环节的风险点进
行不间断地跟踪、审查，判断业务行为
是否导致了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控
制的风险；

(3) 风险识别包括从风险揭示，到确认
或排除（即使之不构成必须加以控制的
风险）的全过程；

(4) 风险评估是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
上，采用合适的方法对已识别风险进行
系统分析和研究，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
性、造成损失的范围和严重程度。

(5) 控制执行是指实施有关风险控制方
案和决议，落实风险控制制度，对风险
进行有效控制；

(6) 总结反馈是指对风险控制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反馈, 总结经验教训, 确认最后的实际损失, 划分责任, 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7) 整改落实是指根据总结评估意见, 逐项进行整改、逐一进行落实。

6、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我公司及与我公司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 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防范利益冲突, 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7、投资风险控制

中航证券通过严格的投资控制程序, 来实现对投资风险的防范。

(1) 资产配置风险控制

a. 中航证券定期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据此制定投资环节中的风险上限, 作为资产配置中首要考虑的因素。

b. 投资主办人根据内外部研究资料进行分析, 研究可投资的市场和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以及在各个市场和品种之间的资产分配比例, 提交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总经理审批, 超过权限的报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

c. 当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总经理和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认为有必要的时候, 可以申请召开资产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讨论是否需要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情况。

d. 中航证券风险控制部门定期对投资的风险情况做出评价, 并提供书面意见供资产管理委员会参考。

(2) 个券风险控制

a. 投资主办人选择投资品种, 必须是已经入池的资产。

	<p>b. 所有资产都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才能入池，需要符合内部评级的要求，不在禁投池，同时需要最新的研究分析和舆情检验，个券在严格筛查之后才能入池。</p>	
<p>第十八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原合同无该节</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为关联交易——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在投资操作前做好利益冲突防范。</p> <p>(1) 关联交易的披露</p> <p>1)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p> <p>2)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p> <p>3) 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p> <p>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按照本节“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防范和控制”章节相关内容并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在交易完成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p> <p>(2) 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p> <p>资管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若投资者未在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公告的形式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管理人该项关联交易；若投资者提出</p>

	<p>异议，投资者可在公告期结束后最近的开放期赎回（投资者提出异议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投资者在此事前授权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在交易完成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方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但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视为产品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作为资管产品代销机构的关联方的产品管理费、托管费以及产品销售服务代理费。</p> <p>若因法律法规、自律文件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管理人关联方名单更新以管理人提供名单为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年报为准，若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有更新，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p> <p>(3) 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p> <p>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p> <p>1) 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将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名单、上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纳入系统监控，并根据涉及关联单位提供的更新名单及时进行更新。</p>
--	--

		<p>2) 在流程审批环节, 管理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 在证券入池流程中, 将根据关联方名单对所有入池证券排查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表意见, 若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需上报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同时,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p> <p>(4)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p> <p>管理人将可能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在关联方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p>
<p>十八、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原合同无该节内容</p>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如下:</p> <p>刘浩然, 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固收投资经理,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6年固定收益投资相关从业经验, 曾就职于弘康人寿等金融机构, 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2023年4月加入中航证券。对可转债有深入研究, 对信用债研究、信用债组合管理有丰富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 无其他兼职, 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p> <p>王文龙, 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投资经理, 伦敦大学工程硕士。逾12年债券投资研究经验, 曾就职于中融国际信托资产管理事业部, 负责信用债投资, 中融基金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英大基金专户投资经理等。2021年6月加入中航证券。对不同产品的投资策略、组合管理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尤其擅长信用债券投资。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 无其他兼职, 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p> <p>徐沐阳, 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固收投资经理,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士、马里兰大学金融硕士, CFA、CPA(美国)。2019年加入中航证券, 先后担任投资助理、投资经理, 关注宏观经济</p>

		<p>及债券投资策略，有一定的经济财会基础、交易经验以及宏观研究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p> <p>(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及程序</p> <p>1、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p> <p>2、投资经理的变更程序 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提名新的投资经理人选，提交管理人资管委员会审议决定。投资经理变更后，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履行告知义务后生效。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第十九节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产品成立日起之后不超过180天)不受该比例限制；</p> <p>(2)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5%，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p> <p>(3)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级及以上。</p> <p>(4)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以上(含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5)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p> <p>(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以上(含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4)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p> <p>(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p>

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

(7)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

(8)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限制中(1)、(2)、(6)、(7)、(8)不予监督。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

(7)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

(8)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交易所、银行间交易的债项评级的优先级份额，且拟投资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

(9)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p>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托管人对上述禁止行为不承担监督职责。</p>	<p>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承销证券；</p> <p>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章 越权交易的界定</p>	<p>原合同无此章节</p>	<p>(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p> <p>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p> <p>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p>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2、法律法规禁止超买、超卖行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T+1日上午12:00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p> <p>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资产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有特别说明的除外）。</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本资管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p>
--	--	---

		<p>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3) 投资限制:</p> <p>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 若无债项评级, 需主体评级满足 AA (含) 以上, 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3)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的监督和检查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开始。</p> <p>3、经与全体资产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资产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 并以网站公告形式告知资产投资者。</p> <p>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等提供的数据信息, 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并且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时,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 超过期限未纠正的, 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 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	--	--

		<p>6、根据交易规则，资产托管人若只能事后发现资产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资产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p>
<p>第二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等。</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周第一个交易日日初将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在管理人网站公布。</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p>

<p>每季度截止日后 30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p> <p>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5、对账单</p> <p>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p>	<p>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托管人履职报告</p> <p>(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p>
---	---

	<p>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p>	<p>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p> <p>...</p>
<p>第二十三章 集合计划的 展期</p>	<p>...</p> <p>(三) 展期情况备案</p> <p>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三) 展期情况备案</p> <p>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p>
<p>第二十四章 集合计划终 止和清算</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p> <p>6、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p> <p>7、 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 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9、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行业自律准则变化，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或重要条款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准则的。</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p> <p>3、清算结束后<u>15</u>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u>5</u>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p> <p>6、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p> <p>7、 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9、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触发本计划终止清算；</p> <p>10、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11、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行业自律准则变化，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或重要条款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准则的。</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p> <p>3、清算结束后<u>15</u>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管理人采用非货币资金进行分配的，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非货币资金分配方案。托管人配合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p>

	<p>果；</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p>	<p>户和托管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p> <p>...</p>
<p>第二十五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16) 按规定出具定期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托管人的权利</p> <p>(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p> <p>(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p> <p>(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p> <p>(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p> <p>(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p>	<p>...</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16) 按规定出具定期资产管理报告，保证投资者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托管人的权利</p> <p>(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p> <p>(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p> <p>(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p> <p>(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p> <p>(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p>

	<p>的约定为准。</p> <p>(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p> <p>(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p> <p>(10)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p> <p>...</p> <p>(10)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p> <p>...</p>
<p>第二十七节 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 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的过程中，集合计划可能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 一般风险</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于专业投资者、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6、购买力风险</p>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二）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三）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p>	<p>2、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6）购买力风险</p>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3、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p>
---	--

<p>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p> <p>（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p> <p>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五）信用风险</p> <p>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p> <p>（六）合同变更条款风险</p> <p>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七）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p>	<p>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4、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p> <p>5、信用风险</p> <p>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p> <p>6、募集失败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7、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1）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p> <p>1) 法律与政策风险</p> <p>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p>
---	---

<p>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p> <p>(八) 其他风险</p> <p>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p> <p>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九) 特别提示</p> <p>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p> <p>1、提前终止条款</p> <p>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p> <p>2、强制退出条款</p> <p>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1000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退出。</p> <p>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比如“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不同方法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p> <p>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p> <p>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p> <p>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p>	<p>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p> <p>3) 市场风险</p> <p>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4) 操作风险</p> <p>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p> <p>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p> <p>(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p> <p>上述投资范围包括债券、金融期货等投资品种，由于投资品种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p> <p>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金融衍生品产生影响，而导致衍生品标</p>
---	--

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金融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A. 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可能会难以或以较高成本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亦或持有的合约被强制平仓或结算。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B.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三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C.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2) 债券投资风险

A.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p>B.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p> <p>C. 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D.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p> <p>E.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p> <p>8、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p> <p>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p>
--	--	---

	<p>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p> <p>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上报资产管理委员会，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p> <p>提示投资者注意：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p> <p>9、税收风险</p> <p>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p> <p>10、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1）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p> <p>（2）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设置90天最低</p>
--	--

	<p>持有期，最低持有期内的份额无法退出，在最低持有期满的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p> <p>(3)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p> <p>(4)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p> <p>(5) 本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p> <p>(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p> <p>11、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p> <p>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12、合同变更条款风险</p> <p>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	--

		<p>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对于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1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p> <p>14、其他风险</p> <p>(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p> <p>(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二) 特定风险</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9年3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资管产品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负责首</p>
--	--	---

		<p>次募集，后续可能会聘请具备销售业务资质的销售机构进行推广销售。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购买本集合资管产品。</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银行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管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p> <p>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p>（三）特别提示</p> <p>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p>
--	--	---

		<p>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p> <p>2、强制退出条款 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p> <p>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p> <p>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p> <p>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p>
第二十八节 合同的成立 与生效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成立。</p> <p>...</p>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本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成立。</p> <p>...</p>
第二十九节 合同的补充、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

<p>修改与变更</p>	<p>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0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p> <p>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p>	<p>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p> <p>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p> <p>（1）投资经理的变更。</p> <p>（2）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p> <p>（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p>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3、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投资者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com）公告；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p>
--------------	--	---

	<p>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投资者认可的行为。</p> <p>4、因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p> <p>（1）管理人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p> <p>（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将本合同中由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托管业务的公司，并均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p>5、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p>
<p>附件 1 风险揭示书</p>	<p>原合同无该附件</p>	<p>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p> <p>尊敬的投资者：</p> <p>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航证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p> <p>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p> <p>（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p>

		<p>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p> <p>（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p> <p>（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二、风险揭示</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9年3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资管产品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负责首次募集，后续可能会聘请具备销售业务资质的销售机构进行推广销售。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购买本集合资管产品。</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p>
--	--	--

		<p>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银行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管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p> <p>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于专业投资者、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p> <p>2、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p>
--	--	---

		<p>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 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 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 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5)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6) 购买力风险</p>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3、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	--	---

		<p>4、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p> <p>5、信用风险</p> <p>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p> <p>6、募集失败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7、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1）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p> <p>1) 法律与政策风险</p> <p>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	--	---

		<p>2) 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p> <p>3) 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4) 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p> <p>(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支持票据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p> <p>上述投资范围包括债券、金融期货等投资品种,由于投资品种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金融衍生品产生影响,而导致衍生</p>
--	--	--

	<p>品标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金融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A. 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可能会难以或以较高成本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亦或持有的合约被强制平仓或结算。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p> <p>B.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p> <p>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三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p> <p>C. 杠杆风险</p> <p>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p> <p>2) 债券投资风险</p> <p>A.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p>
--	---

	<p>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p> <p>B.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p> <p>C. 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D.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p> <p>E.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p> <p>8、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p> <p>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p>
--	--

	<p>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p> <p>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上报资产管理委员会，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p> <p>提示投资者注意：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p> <p>9、税收风险</p> <p>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p> <p>10、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1）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p>
--	---

	<p>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p> <p>(2) 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设置 90 天最低持有期，最低持有期内的份额无法退出，在最低持有期满的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p> <p>(3)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p> <p>(4)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p> <p>(5) 本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p> <p>(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p> <p>11、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p> <p>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p>
--	--

		<p>带来风险。</p> <p>12、合同变更条款风险</p> <p>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对于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1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p> <p>14、其他风险</p> <p>(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p> <p>(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三) 特别揭示</p> <p>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p> <p>1、提前终止条款</p> <p>存续期内,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p> <p>2、强制退出条款</p>
--	--	---

		<p>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p> <p>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p> <p>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p> <p>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p> <p>三、投资者声明</p> <p>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p> <p>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p> <p>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p> <p>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p>
--	--	--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p> <p>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p> <p>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p> <p>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p> <p>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p> <p>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节“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p> <p>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p> <p>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p> <p>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p> <p>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p> <p>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p>
--	--

		<p>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p> <p>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鑫航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签字页。</p> <p>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p> <p>管理人（盖章）： 日期：</p> <p>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p>
--	--	---